##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住址:300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電話 (03) 5317786 傳真:(03) 5317713

聯絡人:秘書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14) 竹市房仲字第 001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

主旨: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初訓開課各項事宜,詳如說明。

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社會新鮮人、退休轉職、跨行業在職進修;

欲從事不動產行業人士;

- 說明:1.自91年6月1日起,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公司僱用 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得處6-30萬罰鍰。
  - 2. 依規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內政部於 99/10/28 發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不 再通知,需重新上營業員 30 小時之訓練課程,請注意。
  - 3. 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坊間開辦教育訓練 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教育訓練資格取消,敬請注意。

初訓開課日期	114年12月08、09、10、11日
測驗日期	114年12月17日下午14點

報名時間:發文日起至10/9(四),下午5:00止。

上課人數 60 人額滿為止(因名額有限,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

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未達20人不開課請見諒。

★ 上課時間: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請自行下載。(本會保有變動權利)

★ 上課地點: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 若需參與補測,請填寫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補考)報名表[最後一頁]

課程班別	費用				
	會員價	非會員價			
營業員 30 小時【初 訓】	3,700 元/人(含登錄費及測驗費)	3,800 元/人(含登錄費及測驗費)			
※應備資料:(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分開二份;(2)2吋照片1張。					

- ★依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 日起,營業員初訓除了 30 個小時課程,另需通過測驗後,才可取得營業員證明。
- ★如確定報名上課者,請勿缺席或遲到。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並拍照存檔。請學員勿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並免造成缺課。(請詳閱注意事項)
- ★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亦享有會員價。



#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14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表(初訓)

日 期	上課時間	上課科目	授課老師
	09:00~12:0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林秀銘
12/08 ( <b>-</b> )	13:00~16:00	公平交易法	林秀銘
	16:10~17:10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伍治年
10/00	09:00~12:00	土地稅法	伍治年
12/09 ( <u>-</u> )	13:00~15:00	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伍治年
	15:10~18:10	消費者保護法	陳淑華
	09:00~12:00	民法	黄兆玉
12/10	13:00~16:00	民法	黄兆玉
(三)	16:10~17:10	房屋稅條例	曾文慶
	17:20~18:20	契稅條例	曾文慶
	09:00~12:00	土地法	黄煒家
12/11 (四)	13:00~14:00	土地法	黄煒家
, ,	14:10~17:1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劉漢勝

### 學員須知:

- 1. 以上為預計上課表,若必要,本會保有異動權。
- 2. 依內政部規定,每小時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數不予計入。
- 3. 需全勤上課,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若其一無簽名,該堂一律視為缺課。
- 4. 繳交個人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
- 5. 進入教室,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
- 6. 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
- 7. 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請務必配合。
- ※ 如遇颱風,請依縣市政府指示,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不另行通知!

*部分為必填,			*	出生	日期 -	年 )	月	日	* (1	張)	
*英文姓名	*【此欄:	<b>必填,</b>	以護照	姓名	拼音為準	]			<b>Т</b>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	]女		U	ŀ	
*營業員證號	( )登:	字第			號(初	訓免填	真)		八	3	
*服務單位 (會員公司請				_	*手 機				F		
蓋公司章)				×	k電子信箱						
*户籍住址 (請填寫完整)	將	街/路	市	段	郎/鎮/區 巷	弄	里	號	鄰 樓之		
	★為避免爭										
附 註	缴表件 費傳轉本、課電銀:號 「或帳會複地話行社: 「或帳會調址:「團	寄至本介 請不費: 6 3 (03) (3 (0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b>含</b> 。若行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更为	L金存入,言 碼或檢附的 67號6樓 公會傳真 【營業音 介經紀商業	青 <u>檢附山 據</u> (網) 之1 :(03) <sup>3</sup> ;行盾	收據或 03-5 <b>飞代碼</b>	注請行員 行轉帳者 5 <u>317713</u> 7130-00	登打名字亦同),	· , 若信無其一	更用 者
附 註 *公司電話	表傳真或 ATM 轉轉本 ★ 文 大 大 大 大 大 会 報 会 表 之 会 表 之 会 表 之 。 是 。 会 、 会 、 是 。 会 。 会 。 是 。 是 。 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寄至本 請不費: (03) 竹 (03) 竹 (03) 第 (1-001-0	<b>含</b>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更为	L金存入,言 碼或檢附的 67號6樓 公會傳真 【營業音 介經紀商業	青 <u>檢附山 據</u> (網) 之1 :(03) <sup>3</sup> ;行盾	收據或 03-5 <b>飞代碼</b>	· 請行員 于轉帳者 · · · · · · · · · · · · · · · · · · ·	登打名字 亦同), 連絡人 13】	三,若信無其一	更用 者
	表傳真或 ATM 轉轉本 ★ 文 大 大 大 大 大 会 報 会 表 之 会 表 之 会 表 之 。 是 。 会 、 会 、 是 。 会 。 会 。 是 。 是 。 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寄至本介 請不費: 6 3 (03) (3 (0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b>含</b> 。若行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更为	L金存入,言 碼或檢附的 67號6樓 公會傳真 【營業音 介經紀商業	青 <u>檢附中</u> 之 1 :(03) 邓;行犀	收據或 03-5 <b>飞代碼</b>	注請行員 行轉帳者 5 <u>317713</u> 7130-00	登打名字亦同),	三,若信無其一	更用 者

## 報名上課、測驗注意事項:(未避免爭議,請詳細閱讀)

- 1. 退訓或延期者,於開課前5個工作日前告知者,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 (若退費者,請等後本會通知,並請自行至公會領取,若需電匯者,本會將扣手續費30 元)
- 2. 退訓者未於開課前5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辦理,則扣手續費1000元整,另延期者未於開課前 5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辦理,除了扣除手續費1000元整,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為避免 自身權益損失,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
- 3. 退訓者未於開課前3個工作日提出申請辦理或已上課者或開課當日無法上課者,若無法完成課程或中途放棄上課者,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用。(請至本會或來電申請)
- 4. <u>若因傷病、事故延期或缺課者,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u>,並送至本會,否則按上述2、3、 4、5點事項比照辦理。(准予延期上課,但不予以退費)。
- 5. 若報名未繳費,或已繳費未交報名表者,本會將視同未報名完成,一律不受理辦理,另 請先來電確認名額。
- 6. 本會所有課程未達20人不開課,若已繳費需退費者者或願意延期者,請先電洽公會告知,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若需本會電匯者,本會將扣30元手續費)。
- 7. 若無法參加測驗者,請於測驗前3個工作日告知,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本次測驗費用 將不予以退回。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400元。
- 8. 測驗未通過者,若需補考,請於測驗前重新繳納400元測驗費。(並**請於測驗前5個工作日** 告知要補測,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
- 9. 延期上課者,請自行於下期開課前,請自行來電告知是否要上課,本會將不再保留優先報名權利也不再另外通知,若未通知本會,以致無法上課者,本會將不予以負責。
- 10. 不動產經紀人、營業員之專業訓練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需費用200元。
- 11.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若因被計缺課或不遵守規定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進而導致證照過期,請自行負責。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翹課。如:上課時間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10分鐘、未依規定簽到簽退、找人代理上課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補課費用1小時200元。(例:某學員因故缺課11分鐘,該課程小時均不予計入)
  - 除上述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
  - 若對於以上說明有任何疑問者,請電洽本會秘書,03-5317786。
  - 表單送出後請加入官方 line 確認或來電報名進度,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官方 LINE ID:@750smrmu

##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不動產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補考)報名表

	T		<u></u>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服務公司			
電話	市話:	補測場地: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在本會參加營業員新訓之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參加測 驗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人傳真	

公會地址: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電話: 03-5317786 傳真: 03-5317713

### 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行庫代碼 130-0013】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帳號:001-001-00023469

#### 注意事項:

- 1、 測驗未通過者,若需補考,請重新繳納 400 元測驗費。
- 2、 請於每梯次開課前(不含假日)傳真報名表及匯款單,並來電確認。
- 3、 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
- 4、 若無法參加測驗者,請於測驗前3日(不含假日)告知,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本 次測驗費用將不予以退回;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400元。